

附件

山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单位:元/立方米

类别	取用水户		适用税额	
城镇公共供水	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居民	0.5	
		特种行业	3	
		其他行业	0.7	
地表水	农业生产者(超规定限额)		0.05	
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05	
	特种行业		5	
	其他行业		1	
地下水	农业生产者(超规定限额)		0.1	
	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		0.1	
	非超采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10
	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3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2
	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6
	超采区(2倍)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20
	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6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4
	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12
	严重超采(3倍)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30
	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90
其他行业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	6	
		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	18	
其他用水	水力发电企业(元/千瓦时)		0.005	
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(元/千瓦时)		0.002	
	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	回收利用疏干排水	1	
		直接外排	1.2	
	地源热泵使用者	回用水	0.6	
		直接外排	2	